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

晋人大〔2022〕16号

关于 2022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预算 调整方案的批复

晋江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2〕21号）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2〕16号）等文件，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决定批准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（晋政文〔2022〕89号）。

本轮上级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81888 万元,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6503 万元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65385 万元,下达我市 2022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321212 万元。本轮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如下: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503 万元,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,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,安排用于第七实验小学崇武校区、磁灶实验小学陶英校区、军民小学、第九实验小学、第二实验小学梅岭校区、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、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工程、罗裳幼儿园、工人文化宫暨人防工程、青少年活动中心及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蓝色海湾综合整治、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(南岸)乡村振兴工程、反恐防暴训练基地等项目;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65385 万元,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,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,安排用于科创新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、福厦高铁泉州南站站前广场及市政配套设施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(工业园)基础设施工程、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与基础配套设施、集成电路小微工业园基础设施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程、陈埭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、应急医疗救助提升、南港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等项目;三是再融资债券额度 321212 万元,其中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3992 万元,增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7220 万元,相应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本金。

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，切实加强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；要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审计，切实落实项目建设管理各环节的主体责任，提高工程建设效率，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，提升债券资金绩效；要进一步增强债务风险意识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健全债务风险评估和动态监测机制，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
2022年6月23日



抄送：市委，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镇人大主席团、街道人大工委；

张文贤书记、王明元市长，本委组成人员，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印发
